

# 台灣人壽 金安享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01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公教人員專案★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皆適用

### 配合 政策推動

建造退休支柱  
提升未來收入穩定度

### 年金活到 老領到老

退休享有  
穩定的金流

### 多元繳費 選項

協助降低保費  
投入壓力

### 靈活反應 市場利率

放大資產  
穩定收益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主要給付項目》

### 《給付內容》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本人至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倘若被保險人不幸身故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台灣人壽將返還身故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所繳保險費二者取其大者，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註1)，台灣人壽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一、保證期間(註2)：按本商品之預定利率以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 二、保證金額(註3)：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註1：「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註2：「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在要保書上選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為保證期間。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若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計算保證期間內領取之年金金額合計低於所繳保險費，台灣人壽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改依保證金額方式給付。

註3：「保證金額」：

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註4：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保險契約之部分終止，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所繳保險費等比例減少，該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部分之解約金計算，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0歲~70歲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保險費繳交規定 (以元為單位)	<b>1. 最低繳交保險費：</b> (1) 一次繳(躉繳)：新臺幣6萬元。 (2) 定期繳：A.年繳：新臺幣1萬元。 B.月繳：新臺幣2,000元。 (3) 彈性繳：繳交一次繳(躉繳)保險費或定期繳保險費後，可另行選擇是否繳交彈性繳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1萬元。 <b>2. 本商品累計最高保險費：新臺幣2億元。</b>			
繳別	躉繳、年繳、月繳、彈性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承保對象	條件	身分別	證明文件	(註)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註)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員工本人  員工之 ◎配偶    ◎子女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投保時仍任職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左述條件者之在職證明文件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現職員工包含下述各類人員： 1.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2.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3.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4.聘僱人員。 5.約用人員。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 範例說明

30歲女性投保「台灣人壽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月繳保險費5,000元，繳費35年，年金累積期間35年，且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之計算結果，如下列所示：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假設宣告利率為**2.15%**、**2.40%**、**2.65%**，三種情況下計算，並假設宣告利率維持不變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 (保單年度累積值)	每月保險成本 (保單年度累積值)	情況 假設宣告利率 <b>2.15%</b>		情況 假設宣告利率 <b>2.40%</b>		情況 假設宣告利率 <b>2.65%</b>	
					年度末年金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值 (預估值)	年度末年金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值 (預估值)	年度末年金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值 (預估值)
1	30	60,000	900	0	59,789	57,397	59,869	57,474	59,948	57,550
2	31	120,000	872	0	120,891	117,869	121,202	118,172	121,513	118,475
3	32	180,000	816	0	183,363	179,696	184,063	180,382	184,765	181,070
4	33	240,000	752	0	247,243	243,534	248,499	244,772	249,760	246,014
5	34	300,000	720	0	312,530	309,405	314,514	311,369	316,510	313,345
10	39	600,000	720	0	660,630	660,630	669,127	669,127	677,745	677,745
15	44	900,000	720	0	1,047,794	1,047,794	1,068,383	1,068,383	1,089,447	1,089,447
20	49	1,200,000	720	0	1,478,409	1,478,409	1,517,908	1,517,908	1,558,670	1,558,670
25	54	1,500,000	720	0	1,957,348	1,957,348	2,024,028	2,024,028	2,093,449	2,093,449
30	59	1,800,000	720	0	2,490,036	2,490,036	2,593,869	2,593,869	2,702,943	2,702,943
35	64	2,100,000	720	0	3,082,502	3,082,502	3,235,450	3,235,450	3,397,587	3,397,587
<b>65歲</b> (預估值)					方案 1：一次給付		<b>3,082,502</b>	<b>3,235,450</b>	<b>3,397,587</b>	
					方案 2：分期給付 選擇保證金額		<b>122,855</b>	<b>128,951</b>	<b>135,413</b>	
					方案 3：分期給付 選擇保證期間(20年)		<b>128,655</b>	<b>135,038</b>	<b>141,806</b>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台灣人壽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方案1~3僅能擇一選擇)。

※本範例之每月保險成本係假設宣告利率為**2.40%**之試算結果。

※每月保險成本：係指台灣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所繳保險費二者之差額」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成本(每月保險成本詳保單條款附表一)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所繳保險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本範例係依2026.01.01投保試算，投保日期不同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將有些微差異，故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本範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以假設預定利率1.75%以及假設預定死亡率為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的100%推估，此狀況可能因為年金給付開始當時之利率環境及年金生命表修改而有不同之年金數值，僅供客戶參考，實際年金金額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精算後通知要保人。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之差異，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 二、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後之和。
- 二、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4.0%
2	2.5%
3	2.0%
4	1.5%
5	1.0%
6	1.0%
第7年及以後	0%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解約費用率

## 附加費用

所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率
低於100,000元(含)的部分	1.50%
介於100,000元(不含)~200,000元(含)的部分	1.35%
超過200,000元的部分	1.20%

附加費用 = 當年度已繳保險費 × 附加費用率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0%、最低1.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1 \sim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75%）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為不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 ■ 範例

以躉繳保費10萬元，

年金累積期間20年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1	95	95	95	95	95	95
2	97	97	97	97	97	97
3	98	98	98	98	98	98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5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20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  $\text{Min}(2.40\%, 1.75\%+1\%)=2.40\%$

以年繳保費1萬元，繳20年，

年金累積期間20年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1	95	95	95	95	95	95
2	97	97	97	97	97	97
3	98	98	98	98	98	98
4	99	99	99	99	99	99
5	99	99	99	99	99	99
10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20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  $\text{Min}(2.40\%, 1.75\%+1\%)=2.4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4頁，共計4頁